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54號

原 告 張閔皓

被 告 詹前程

上列被告毀損案件（113年度簡上字第3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

法 官 黃筱晴

法 官 呂宜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心姿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